

三、另為避免開發計畫破壞陸蟹棲息地，京棧大飯店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規劃陸蟹棲地保護措施，並於開發基地範圍內劃設陸蟹保育區，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陸蟹種類、數量、棲息地等進行環境監測（其中施工階段於計畫區內每月監測 1 次；營運階段於計畫區內繁殖季每月 1 次、非繁殖季每季 1 次）。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亦於該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中，要求開發單位應以 96 年陸蟹調查所得單位最大量為基準，持續進行陸蟹監測工作，若陸蟹數量降至最大量半數以下，開發單位須停止施工或營運，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進行復育措施，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或營運；同時，旅館與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如高架棧道），以減少住客由相鄰保安林進入沙灘及影響陸蟹保育。該署將依法持續監督審查結論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陸蟹生態保育工作。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7）

羅委員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分析歷年來陳情抗爭案件，過半因業者建置之共站基地臺天線數量較多，易產生電磁波超量之疑慮，以及景觀不良之觀感；為改善此一現象，通傳會已訂定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落實基地臺設置管理，並因應基地臺新技術發展及類型管理需求，要求業者共構基地臺、設置低功率無線接收設備，天線需融入環境景觀，俾改善大眾對基地臺之觀感。
- 二、通傳會為推動公務機關普設基地臺，係採取個案協調公務機關提供基地臺站址，以及規劃由業者共同出資，興建高抗災通訊平臺方式，逐步推動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該會每年亦積極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宣導工作，使大眾於使用無線通訊服務時，能具備基本電磁波常識，正確判斷似是而非之言論，進而瞭解行動通信之特性，並致力協調公務部門，期使基地臺設置能普及於公務機關。
- 三、另交通部持續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通傳會政策，採取相關具體措施，並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該部所屬機關協助各電信業者辦理基地臺共構建設申請，加速改善全國各地（含高鐵、地下鐵、地下道、高架道路、航空站及港埠等交通據點）行動通訊不良之情形。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1）

林委員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暢通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永續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

- 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已配合政策辦理多項專案信用保證及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資金，強化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 二、信保基金自民國 63 年至本（101）年 9 月底，平均每年協助 12~13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穩定約 150 萬個就業機會，有效降低國內失業率，減緩中小企業遭受外在環境變動之衝擊。本年度更開辦新業務包括：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結合 NGO 扶助中低收入戶自立之融資保證專案、企業小頭家貸款融資保證專案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融資保證專案等，以擴大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並活絡地方經濟小規模商業貸款。
 - 三、信保基金本年 1 至 9 月份單月之承保金額平均逾 730 億元，5 月份單月份更達 806 億元，創下信保基金成立以來單月承保金額之新高紀錄，顯見信保基金近年來，不論在承保件數、保證金額均大幅成長，並充分發揮協助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功能。
 - 四、另，有債務協處需求之中小企業得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經評估後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議定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方案。經濟部並將建議銀行公會考量本年 12 月屆期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機制續予延長，以穩定中小企業營運。
 - 五、又，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對我國出口貿易造成之衝擊，金管會於本年 8 月 23 日召開「挺企業出口融資」會議，與會銀行負責人業同意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比照 97 年底銀行業協助措施，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之出口融資提供協助。
 - 六、金管會除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各銀行落實辦理各項金融協助措施，並密切觀察其執行成效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中小企業如有相關專案紓困措施，金管會將積極協調各銀行配合辦理。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港灣再造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及研擬相關產業進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5）

趙委員就高雄港灣再造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及研擬相關產業進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打造高雄都會區成為南臺灣經貿火車頭，並提升大高雄整體城市競爭力，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各項建設計畫並已由各主管機關依據分工負責推動辦理。又為加速推動產業之轉型發展，政府配合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之推展，已持續於高雄地區積極推動文創、觀光、會展與海洋等產業之發展，並投入相關支援性公共建設，如推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及高雄旅客專區建設計畫等。未來政府亦將加速推動